

中银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为了规范公司产品风险评价的流程和方法，定期更新产品风险评价结果，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业协会制定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评价体系。

一、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主要依据因素

- 1、产品的流动性；
- 2、产品的到期时限；
- 3、产品的杠杆情况；
- 4、产品的结构复杂性；
- 5、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
- 6、产品合同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7、产品的募集方式；
- 8、产品的运作方式；
- 9、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
- 10、产品的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11、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12、产品的跨境因素；
- 13、产品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14、产品或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及产品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15、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二、各因素的具体解析与指标选取

本体系在保证数据可获得性的基础上，选取相应的指标综合评判各因素对产品风险等级的影响，保证本体系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

1、产品的流动性

主要考量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采用流动性指标度量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指标	指标计算口径
现金类占净值比	(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一年内政府债券)/基金净值

备注：现金包括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

2、产品的到期时限

为衡量产品的到期时限，采用债券组合久期进行度量。

产品类型	指标	指标计算口径
货币理财型	平均剩余期限	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
除货币、短期理财及 QDII 外	债券组合久期	债券组合久期= \sum （债券 i 久期*债券 i 市值/债券总资产），久期使用修正久期（以估值价格计算）

备注：QDII 产品不计算债券组合久期。

3、产品的杠杆情况

为衡量产品的杠杆情况，采用杠杆率进行度量。

$$\text{产品杠杆率} = \text{产品总资产} / \text{净资产} * 100\%$$

4、产品的结构复杂性

主要考量产品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的风险较大。因此，考虑公募基金产品是否为分级产品/结构化产品。

5、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

根据目前我司产品的投资最低金额的实际情况，暂时不将其作为评定产品风险等级的因素。之后如有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公司实际发生较大变化，可再做调整。

6、产品合同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产品的投资类型、投资范围以及投资比例作为影响产品风险等级的最基本因素，在《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均有要求。本体系采用投资类型、股票投资比例作为衡量此因素的指标。

7、产品的募集方式

公募是发行人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证券的发行。私募是以特定少数的投资者为对象的发行。公募基金的涉及面更广、影响力更大。本体系仅针对公募基金。

8、产品的运作方式

基金按运作方式不同，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二者的存续期限、规模可变性、可赎回性以及投资策略不同。考虑到我司管理产品的实际情况，暂不将此因素作为区分风险等级的因素。

9、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

考虑到我司管理的产品为应对投资者赎回兑现，保证充足的现金和高流动性的资产，因此，暂不将此因素作为区分风险等级的因素。

10、产品的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我司产品的估值政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且经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保证价格公允、方法适当。因此，暂不将此因素作为区分风险等级的因素。

11、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主要考虑产品投资的信用风险。考虑当期是否存在发行人有实质违约的情况。

12、产品的跨境因素

主要考量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产品。

13、产品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分别采用期末产品净值以及股票持仓比例以衡量产品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14、产品或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考虑公募基金的过往业绩以及波动水平。

15、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譬如，是否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但未经流程审批等违反公司内部规定以及受到监管机构警告、警示甚至处理的处罚。

三、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产品风险评价以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共包括五个风险等级：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1、确定基础风险等级

首先，根据产品的募集方式，产品的投资类型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结构复杂性以及跨境因素确定基础风险等级，各因素对应的基础风险等级如下表所示：

¹ 基金投资类型参考 Wind 分类

募集方式	是否跨境	投资类型(一级分类)	投资类型(二级分类)	股票投资比例	基础风险等级	特殊情况(绝对收益策略基金、转债基金、分级基金)
公募	否	股票型	普通股票型	80%-95%	中高	-
			增强指数型	≥90%		
			被动指数型	≥90%		
		混合型	灵活配置型	0%-95%或30%-80%	中高	若为绝对收益策略基金, 拟定为中低
			偏股混合型	60%-95%或30%-90%或40%-95%	中高	-
			偏债混合型	0%-40%	中	保本基金属于偏债混合型
		债券型	混合债券型一级 ²	0%-20%	中	-
			混合债券型二级	0%-20%	中	转债基金属于二级债基, 但风险较高, 拟定为中高
			中长期纯债	0%	中低	债券分级A为固定收益, 拟定为低; 债券分级B为浮动收益且有杠杆, 拟定为中
		货币市场型	货币市场型	0%	低	-
	是	QDII	QDII 股票型		高	-
			QDII 混合型		中高	-
			QDII 债券型		中	-
QDII 债券型				中		

新产品成立时, 基础风险等级即为该产品的风险评价结果, 但可根据具体投资策略等因素对基础风险等级进行微调。

2、确定基础风险等级调整方向及调整幅度

每半年初, 根据上个半年度末各产品的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率、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产品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过往业绩和历史波动程度、有无违规行为发生等指标, 确定基础风险等级的调整方向及调整幅度。具体调整事项³如下:

(1) 产品的流动性

² 一级债基不可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

³ 风险等级调整事项可累加计算, 例如: 同时满足 N 个调高风险的事项, 则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调高 N 级, 最高可调整至高风险。

指标	风险调整方向
现金类占净值比	低于 5%，风险调高 1 级 ⁴

(2) 产品的到期时限

产品类型	指标	风险调整方向
货币市场型	平均剩余期限	大于 120 天，风险调高 1 级
理财型	平均剩余期限	理财 7 天：大于 127 天，风险调高 1 级； 理财 14 天：大于 134 天，风险调高 1 级； 理财 30 天：大于 150 天，风险调高 1 级
除货币、短期理财及 QDII 外	债券组合久期	大于 6 年，风险调高 1 级

备注：货币市场型、理财型产品风险调整的要求根据产品合同制定，QDII 产品因无久期要求而不考虑此因素。

(3) 产品的杠杆率

产品类型	指标	风险调整方向
定期开放式基金、保本基金	杠杆率	大于 200%，风险调高 1 级
其他公募基金	杠杆率	大于 140%，风险调高 1 级
QDII	-	-

(4)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当期存在发行人有实质违约的情况，风险调高 1 级。

(5) 产品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期末公募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风险调高 1 级；

股票持仓比例超过产品股票投资比例合同限制，风险调高 1 级。

(6) 过往业绩和历史波动程度

公募基金产品的当期业绩排名处于后 5%，风险调高 1 级；

非股票型基金年化波动率超过 50%，风险调高 1 级。

(7) 有无违规情况

产品自成立以来有违规行为发生的，风险调高 1 级。

(8) 其他风险等级调整事项

⁴ 建仓期内、封闭期内的产品除外。

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依据实际持仓比例和波动率，适度调整风险等级。

3、确定风险评价结果

在基础风险等级的基础上，结合风险等级调整方向和幅度，确定各产品的最新风险等级。

四、风险评价结果更新频率

新产品成立时，依据其募集方式，投资类型、投资比例，结构复杂性以及跨境因素等确定基础风险等级，作为该产品发行时的风险评价。

运作中的产品（封闭型产品或处于封闭期的定开产品可根据实际需要）每半年进行风险评价更新，在基础风险等级的基础上，依据上个半年度末各产品的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率、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产品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过往业绩和历史波动程度、有无违规行为发生等指标确定风险等级调整方向和幅度，进而确定最新风险等级，更新风险评价结果。产品若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转型、更改投资策略或投资风格等情形，产品部及投资部应及时通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价。

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作为向投资人推介产品的重要依据，并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人公开，过往的评价结果应作为历史记录予以保存。